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新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座落	新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 2014第02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40	件	66	页	密级	秘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11	1681	2014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 1681

序号	题 名	份 数	页 号	备 注
1	批复	1	1	
2	请示	1	3	
3	建设用地呈批表			
4	计委立项文件			
5	相关部门意见			
6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登记审批表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9	协议书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土地评估报告			
12	付款凭证			
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书			
14	身份证复印件			
15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附件	30	7	
17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8	图纸	8	52	
			66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远建用字〔2014〕10号

关于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 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新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请示》（清新国土资（政）字（2014）第 21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将你区禾云镇云街村委会属下第五、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一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共 8.1698 公顷（耕地 2.4616 公顷、园地 0.2598 公顷、林地 5.4484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意使用上述相关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0.2027 公顷。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

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足额补充耕地 2.4616 公顷(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44182720090009)，你区政府应按照承诺函的要求，在 2017 年 9 月内完成整治改造工作，确保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实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市府办、市财政局、市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清新区财政局。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远建用字〔2014〕10号

关于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 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新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请示》（清新国土资（政）字（2014）第 21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将你区禾云镇云街村委会属下第五、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一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共 8.1698 公顷（耕地 2.4616 公顷、园地 0.2598 公顷、林地 5.4484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意使用上述相关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0.2027 公顷。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

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足额补充耕地 2.4616 公顷(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44182720090009)，你区政府应按照承诺函的要求，在 2017 年 9 月内完成整治改造工作，确保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实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市府办、市财政局、市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清新区财政局。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4)第.02 号

关于审批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省国土资源厅:

为了实施城镇建设规划,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拟使用该区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2.317 公顷作为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现状为农用地 0.226 公顷(林地 0.226 公顷),建设用地 2.0156 公顷,未利用地 0.0754 公顷。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地类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409 号)的规定,建设用地中 2.0156 公顷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后变更的,原地类为林地 0.7277 公顷、裸地 1.1262 公顷、其他草地 0.1617 公顷,且已依法作出违法用地

处理，按原地类报批。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0.9537 公顷（林地 0.9537 公顷），未利用地 1.3633 公顷。为此，需办理农用地转用 0.9537 公顷，征收土地 2.317 公顷，使用未利用地 1.3633 公顷。清远市清新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并经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用地位于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5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普通用地计划指标。

二、所征收的土地属于我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十类地区类别。征收十类其他土地及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26.7403 万元。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均符合《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要求。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 24 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四、清远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征地社会保障审

核意见书》认为，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13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9.2465 万元已经划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地批准后，由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清远市清新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同意，出具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放弃听证证明。征地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六、该批次用地涉及使用林地 0.9537 公顷，其中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认定林地面积为 0.9537 公顷，已经广东省林业局审核同意使用（粤林地许准[2008] 115 号、粤林地许准[2008]753 号）。

七、该批次用地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 2.317 公顷（含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手续、补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2.0156 公顷），其中：十一等别 2.317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5.608 万元。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

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八、2013年5月，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土地实施推填土建设，非法占用土地1.887公顷，其中农用地0.725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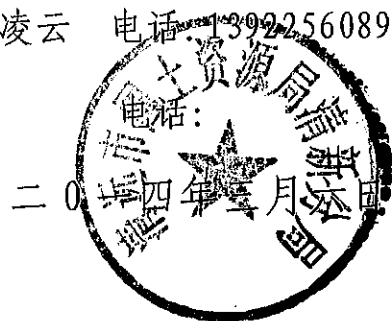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于2014年2月10日对该违法用地行为作出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清新国土资（罚）字[2014]4号）、罚款金额共37.7335万元）。同时，涉嫌违法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线索已移送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继续侦查，截止至2015年9月21日，行政处罚决定已全部落实到位，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已对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受案侦查。

九、该批次用地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鉴此，我局会审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拟同意其办理有关用地审批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批次用地审批权在省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核。如无不妥，请呈报省政府审批。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经办人：邓凌云 电话：13922560893

市级国土部门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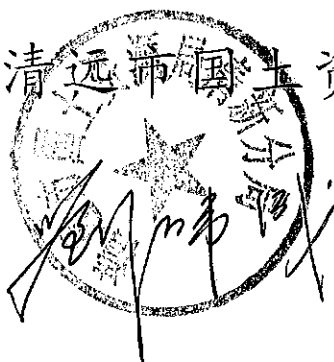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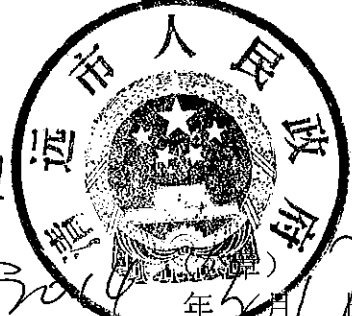
编 制 时 间：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禾云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317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3170
土地 地 利 用 现 状	权属 地类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3170	2.3170
	(一) 农用地		0.9537	0.9537
	其 中	耕 地		
		林 地	0.9537	0.9537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1.3633	1.3633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		2.3170	工业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14年3月4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14年3月17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14年3月17日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9537		0.9537		
其中:耕地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9537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以说明:						
使用清远市2015年度农用地转用指标						

填表人：朱献文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禾云镇			
		村	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林 地		0.9537	11.25		
	未利用地		1.3633	10.8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28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6.740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409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按粤府办[2009]41号文执行, 按被征收土地面积的10%留地安排, 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听 证 告 知 书

清新国土听告字（2014）1 号

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2.317 公顷（其中林地 0.9537 公顷、未利用地 1.363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

本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3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
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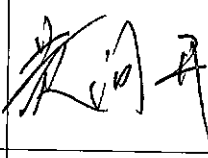


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并盖章	送达方式
清新国土 听告字 [2014]第 1 号		2014.2.11		直接送达
备 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4〕第 1 号）收悉。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317 公顷（林地 0.9537 公顷，未利用地 1.3633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林地 11.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8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13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经济合作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需征收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2.317 公顷。其中林地 0.9537 公顷，裸地 1.2016 公顷，其他草地 0.1617 公顷。详细如下：

被征地村民小组补偿情况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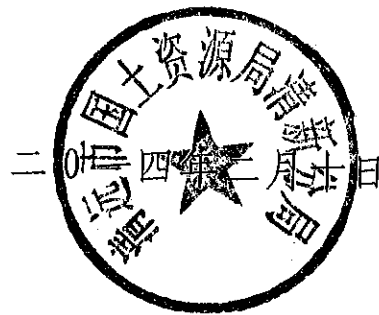
单位	拟征地类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备注
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	林地	0.9537	11.25	10.7291	
	裸地	1.2016	10.8	12.9773	
	其他草地	0.1617	10.8	1.7464	
	青苗补偿费	0.9537	1.35	1.2875	
合 计		2.317		26.7403	

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十类地区：林地 11.25 万元/公顷，裸地 10.8 万元/公顷，其他草地 10.8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 1.35 万元/公顷，该批次用地十类地区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26.7403 万元。

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

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精神，我区拟按征地面积10%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

对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规定办理，落实被征地对象和购买人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 次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 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 号）有关文件精神，拟定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应纳入参保人员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次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

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批手续。

三、缴费标准。根据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应纳入参保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和集体补贴之和按不低于每年700元的档次缴纳，被征地农民选择个人缴费标准高于700元的，高于700元以上部分的资金由个人负担。政府缴费补助按不低于每人每月20元的标准缴交。具体缴费档次由征地主体单位与被征地农民商定，并将商定结果书面报我局。

四、费用筹资办法。根据清府办〔2010〕5号规定，本批次应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费用（含个人缴费、集体补贴、政府补助）及统筹准备金列入征地成本，在征地补偿款外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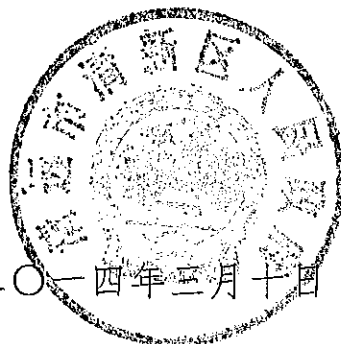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落实 留用地安置承诺说明的函

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2.317 公顷。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我区承诺，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作为征地安置另行安排给你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并将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用地获得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此函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2.317 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已向我经济合作社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经济合作社安排留用地，作为我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清人社征地审〔2015〕26号

关于对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建设 项目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内容更正的说明

我局在2014年3月25日出具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清人社征地审〔2014〕37号），由于该批次用地经省国土资源厅核实后，地类计算和省的要求不符，重新计提后，纳入社保人数增加了3人。另外发现所涉及的土地权属单位名称为村民小组而不是经济合作社或经济联合社，与省厅最新出具相关批次用地审批要求不相符。

因此，对清人社征地审〔2014〕37号文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由于地类发生了变化，需计提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由原来的10人增加到13人，养老保障费用也相应增加4.445万，合计19.2465万（其中统筹准备金为0.9165万）。

2、“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更正为“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其他不变。清人社征地审〔2014〕37号文的相关内容以本次更正后的内容为准，我局不再另行出

具审核意见书。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人社征地审〔2014〕37号

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规定，我局对清新区禾云镇2014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进行了审核。该项目需征用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34.755亩。确定用地项目征地后10人纳入养老保障范围，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14.805万元（其中统筹准备金0.705万元）。

目前，清新县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并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所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14.805万元已一次性预存划入清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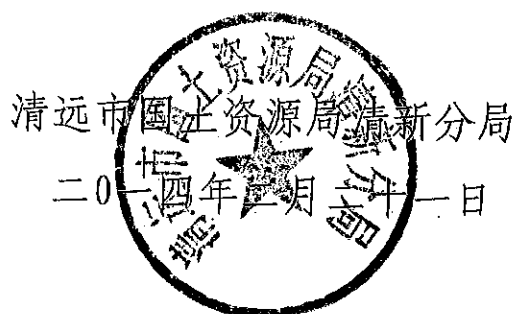
行：邮政储蓄银行清新县太和支行，账号：100259800340010002)。按照有关规定，用地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征地补偿款预存证明

清新区禾云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清新区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2.317公顷，征地补偿总额为26.7403万元。根据《关于试行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5〕153号）的规定，征地单位已将所需的征地补偿款足额预存到征地补偿款专户，可以确保征地补偿款及时足额兑现。我局承诺，征收土地获得批准后，将根据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拨付给被征地村组和农户。

附件：征地预存款入账凭证（或银行资金证明）



农村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根

40204430

35854964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2015年 6月 18日

收款人: 区土地储备中心

金 额: ¥1,000,000.00

用 途: 禾云镇14年一批次征

单位主管 会计

广东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
GUANGDONG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 RURAL COMMERCIAL BANK

进 账 单

1

2015年 6 月 18 日

出票人	全 称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账 号	80020000000669787	开户行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持票人	全 称	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账 号	80020000000671151	开户行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币 种 (✓)		☒ 人民币 ☐ 港币 ☐ 美元 ☐ 其他	
金 额	(大写) 壹佰万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0 0 0 0 0 0 0 0
票据种类	普通支票	票据号码	35854964
用 途:	禾云镇14年一批次征地预存款		票据张数 1
			开户行盖章

YNX-008-2010-02-YYCY

第一联 开户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复核:

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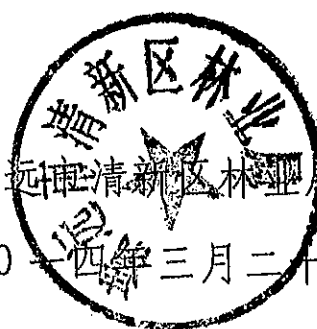


关于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第一批次用地涉 及使用林地的情况说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使用林地 0.9537 公顷，该 0.9537 公顷林地已办理林地占用手续，属于《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08]753、115 号）批复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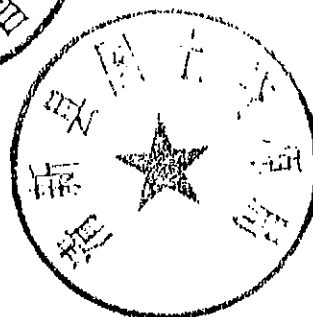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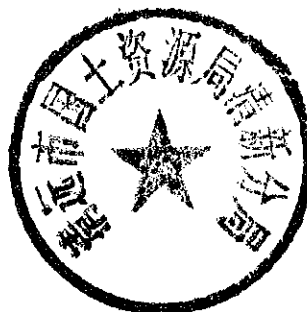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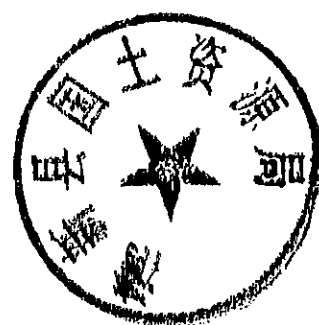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使用林地审核

同意书



广东省林业局制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林业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粤林地许准[2008]111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佛山市三水罗马利奥陶瓷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
审核，同意 厂房宿舍办公楼 建设项目，
使用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的林地叁拾壹点陆贰壹壹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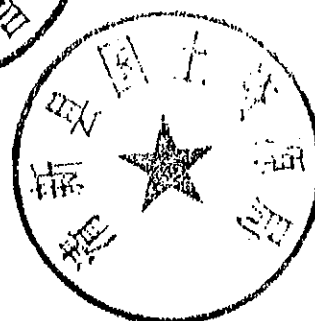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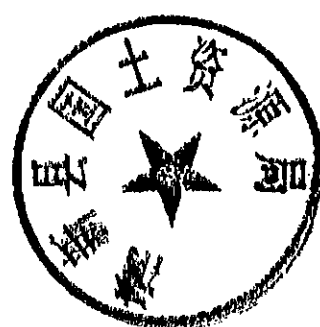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依法缴纳有关占用征用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用地批
准后，需要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
续。



用地单位

使用林地审核

同意书



广东省林业局制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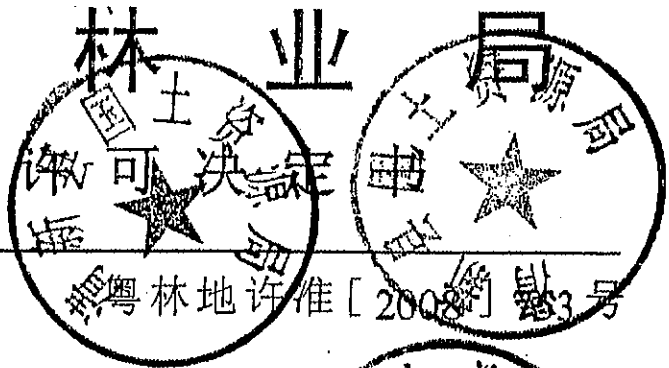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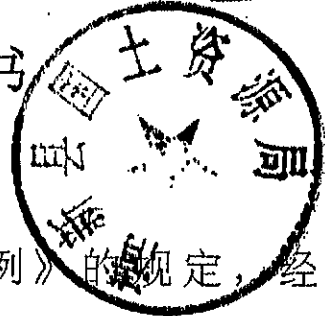
广东省林业

准予行政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佛山市南海冠星王陶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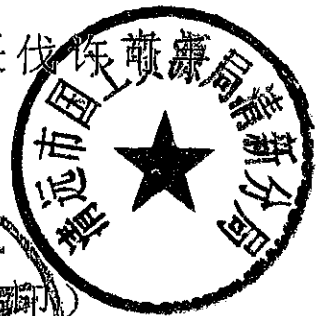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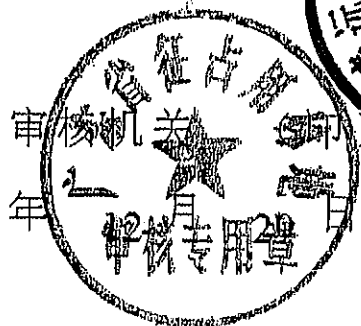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审核，同意厂房、宿舍、仓库、办公楼建设项目，使用清新县禾云镇鹿田、龙颈镇龙北村委会的林地叁拾壹点肆肆肆柒（31.4447）公顷。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缴纳有关占用征用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用地批准后，需要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2008年



用地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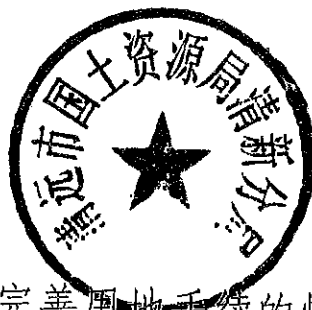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国土资(罚)字[2014]第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禾云镇鹿田村委会



经查, 2013年5月, 你单位在没有完善用地手续的情况下, 擅自在禾云镇鹿田村委会使用土地进行填土建设, 涉及的土地面积28.3亩(18866.76平方米, 其中农用地10.9亩, 未利用地17.4亩,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现建有一栋厂房, 建筑物总面积1800平方米。你单位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四十四条的规定, 是属于非法占用土地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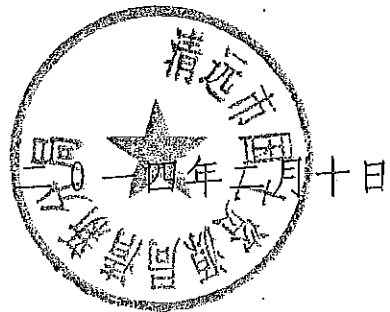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1、对非法占用土地面积 28.3 (18866.76 平方米), 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 共 377335 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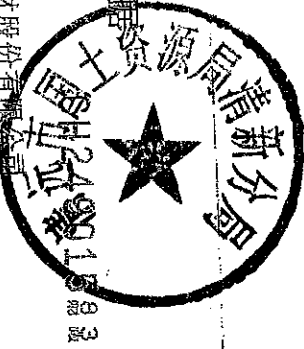
2、没收违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一栋厂房，建筑物总面积 1800 平方米。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政府或清远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管理局(子) 票号



缴款通知书编号: QX01400010050 缴款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缴款单位编码: 441827109

缴款单位名称: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缴款单位编码: 441827109

缴款项目名称: 国土资源局罚没收入 缴款单位编码: 441827109

缴款原因: 国土资源局罚没收入 缴款单位编码: 441827109

加收罚款原因: 国土资源局罚没收入 缴款单位编码: 441827109

金额合计: ¥377335.00 (大写: 叁拾柒万柒仟叁佰叁拾伍元整)

2014.10.21

业务受理章 (3)

缴款金额: 103050109198
罚款金额: 377335.00
滞纳金: 0.00
应缴滞纳金: 0.00

经办人: 0052479 机构号: 20263 缴费方式: 0-现金
代收银行: (业务专用章) 流水号: 201410216000520858
开票单位(盖章): 2014年10月21日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一联 缴款人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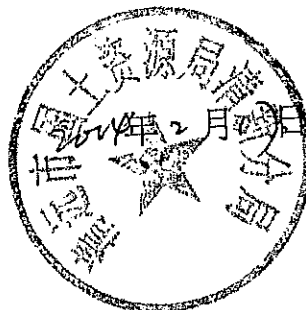
清新国土资(执法)函[2014]7号

非法财物移交书

清新区财政局:

当事人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批准, 非法占用禾云镇云街村委会 28.3 亩 (18866.76 平方米) 土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此,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清新国土资(罚)字[2014]4 号)送达当事人。现将没收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上的 1800 平方米建筑物移交你单位, 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我单位。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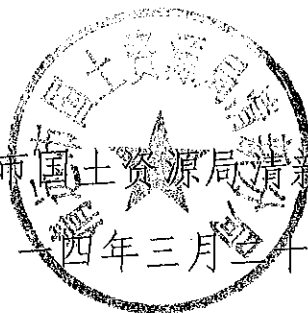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关于建设用地报批纸质材料与电子报件一致的 承诺函

市国土资源局：

我局已按规定完成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用地组卷工作，现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我局承诺，我局上报的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电子报件和纸质材料完全一致。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移交处理函

清新区财政局、公物仓:

2014年2月10日,我局依法查处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案,我单位经审查认为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依法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1800平方米,根据《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清财综[2009]5号)之规定,决定移送政府公物仓处理,特此通知。

移交清单号: _____

移送地址: 清新大道16号清新区财政局

附件: 《没收物品移交清单及处理意见表》

执法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经办人: 陈解民

联系电话: 5810283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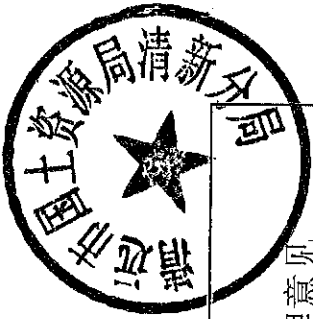
2014年2月17日

说明: 处理函一式二份, 政府公物仓、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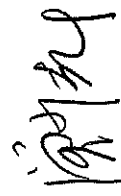
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清单及处理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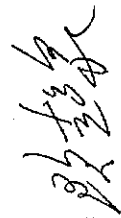
单位:



编 号	物 品 名 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规格型 号	查获地 点	新旧程 度	计 算 单 位	数 量	标 值 (元)		处 理 意 见
		书 号	日 期						单 位	总 价	
1	建筑物	清新国土资 (罚)字 [2014]4号	2014.2.10	混凝土 结构	禾云镇 云街村 委会	新建	平方米	1800			没收, 移交政府公务仓处理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填报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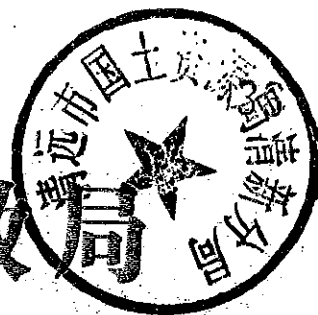
审核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5800283

填报日期: 2014.2.17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



清新财综函（2014）7号

关于非法财物移交书的复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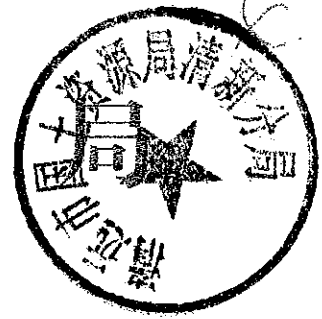
你局于2014年2月17日关于《非法财物移交书》（清新国土资（执法）函〔2014〕7号）已收悉（财物清单附后）。你局在处理非法占用土地的过程中，依法没收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清新区禾云镇云街村委会28.73亩土地上的1,800平方米建筑物，我局现已按照有关规定接收该违法建筑物。

特此函复。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清 远 市 监 察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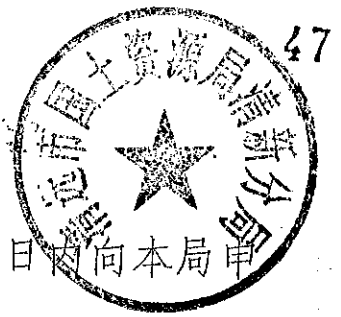
清监审〔2010〕11号

关于给予梁盛途行政记大过处分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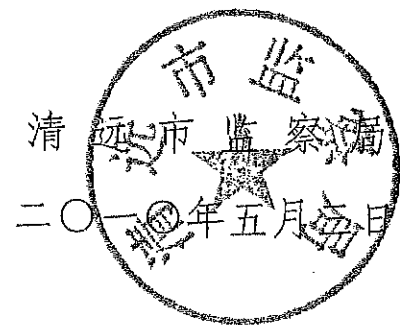
梁盛途，男，1973年11月出生，汉族，清新县禾云镇人，文化程度本科，1995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禾云镇国土资源所所长，2010年3月至今任禾云镇规划建设办主任。

梁盛途任清新县禾云镇国土资源所所长期间，作为禾云镇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开发的云龙、云来工业园基地未经批准，大面积违法征地，开发商非法出让土地等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及时报告，违反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执行土地动态巡查报告制度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故意隐瞒该镇土地违法事实，上报虚假数据，属工作失职、渎职行为，对此，梁盛途负直接责任。依照监察部、人事部、国土资源部《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2010年5月2日，经监察局长和市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梁盛途行政记大过处分。

本决定自2010年5月2日起生效，处分期至2011年11



月。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复审。



主题词：政纪处分 记大过 梁盛途 决定

主送：清新县禾云镇政府。

抄送：省纪委、市政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县委组织部、
县人事局、县国土资源局。

发：梁盛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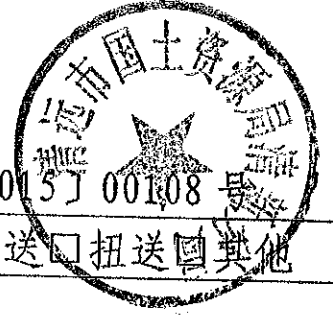
清远市监察局办公室

2010年5月3日印

(共印 15 份)

受案登记表

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治安大队 清公清新（治安）受案字〔2015〕00108号



案件来源 ☐ 110 指令 ☐ 工作中发现 ☐ 报案 ☐ 投案 ☒ 移送 ☐ 扭送 ☐ 其他

报 案 人	姓名	国土资源局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现住址					

移送单位		移送人		联系方式	
接报民警	文坚	接报时间	2015年9月21日 09时 56分	接报地点	清新区太和镇

简要案情或者报案记录（发案时间、地点、简要过程、涉案人基本情况、受害情况等）以及是否接受证据：

2015年9月21日，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称：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非法占用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面积28.3亩的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

受案 意见	☐ 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 ☐ 属本单位管辖的刑事案件，建议及时立案侦查 ☐ 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建议移送_____处理 ☐ 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不予调查处理并当场书面告知当事人 ☐ 其他_____	
	受案民警：文坚，何虹梁	2015年09月21日

受案 审批	同意受理	
	受案部门负责人：周志辉	2015年09月21日

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附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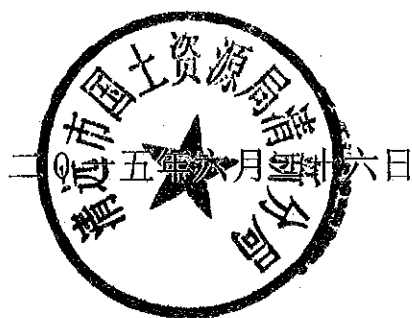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关于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高标准农田情况的 说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省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高标准农田及落实补建情况进行了审查。有关情况如下：

1、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不占用高标准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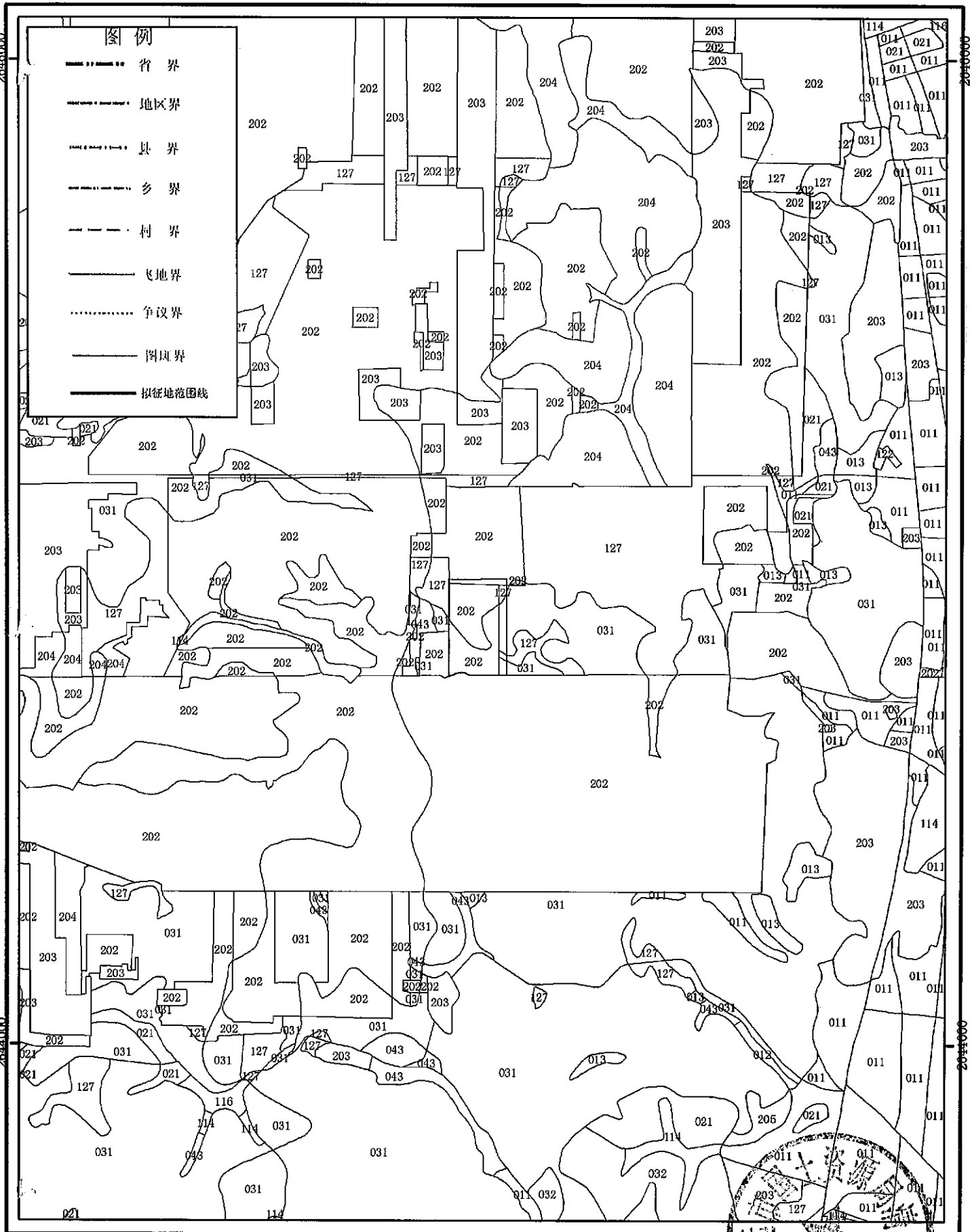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2014年度第一批 2014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50

F49 G 003079



制图人: 邓文冠

制图日期: 2015年11月1日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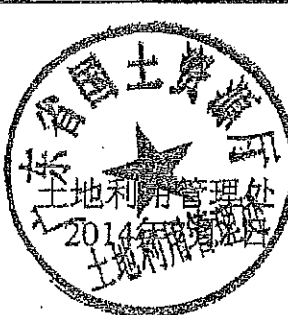
盖章日期: 2015年11月1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退件单

紧急程度:

密级:

标题	清新区禾云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来文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来文 文号	清国土资利用报 [2014]81号	收文编号		办文编号	08201402181
存在 问题	1、请准确填写补充耕地方案；2、请按粤国土资耕保发（2014）138号要求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承诺函（达不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要求时提供）、挂钩补充耕地项目范围坐标和新增耕地坐标（注意：要按粤国土资耕保电（2014）55号相关要求提供）。3、占用11年第5批次2.317公顷，请核实。 原使用2013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用地报批件在10月31日前补正相关材料并重新上报省厅，仍可继续使用2013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重新上报省厅时，需将原来的受理凭证和退件凭证连同用地报批材料一并上报省厅。逾期未上报或再次上报仍审核不通过作退件处理的，不得继续使用2013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4、超过网上办事大厅规定的办理时限。				
承办 意见	拟作退件处理。 				
备注	抄送规划处、耕保处、地籍处。				
承办 单位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经办人	安志超	联系电话	020-87018035

黄玉君 201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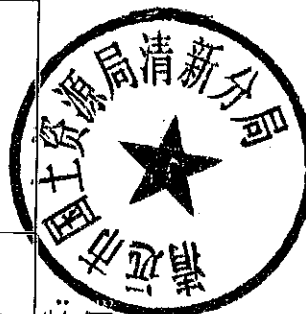


建设拟征（占）用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名称：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单位：公顷
序 号	权属性质 (1)	土地权利人 (2)	土地证号 (3)	宗地号 (4)	宗地土地 总面积 (5)	拟征（占） 土地面积 (6)	备 注 (7)	
1	集体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第 十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 体共有	清新集有（2012） 第 00325910 号	441827004015JA00 294	12.7848	2.317		
面积小计					12.7848	2.317		
	国有							
面积小计								
面积合计					12.7848	2.317		

填表人：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

编号: QX(2014)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 地 单 位: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 清新区测绘队



2014 年 02 月 20 日 (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2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9.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用途	综合用地							
土地坐落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2079														
勘 测 面 积 (公 顷)	地 类 / 所 有 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坑塘水面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0.95 37			0.95 37					1.3633		1.36 33	2.3170
	合计	0.9537									1.3633			2.31 70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单 位 主 管:															
审 核 人: 杨 菲															
项目负责: 何丽萍															
盖 章: (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4年02月20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区禾云镇2014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禾云镇鹿田村 第十七经济合 作社					0.9537												1.3633		2.3170	
合计					0.9537												1.3633		2.3170	

界址点坐标成果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119.17	2644944.559	388927.943	
2		2644945.288	389047.110	
3	195.61	2644749.683	389047.117	
4	74.46			
5	4.53	2644749.252	388972.659	
6	2.88	2644751.030	388968.490	
7	2.86	2644752.160	388965.840	
8	2.86	2644753.200	388963.180	
9	2.78	2644754.010	388960.520	
10	2.22	2644754.440	388958.340	
11	2.19	2644754.660	388956.160	
12	2.19	2644754.720	388953.970	
13	2.82	2644754.570	388951.150	
14	2.86	2644754.180	388948.320	
15	2.91	2644753.540	388945.480	
16	3.95	2644752.330	388941.720	
	4.06	2644750.810	388937.950	

16		2644750.810	388937.950	
	4.53			
17		2644748.995	388933.800	
	5.85			
18		2644748.959	388927.950	
	195.60			
1		2644944.559	388927.943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4-年 2 月 20 日

